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80號

受 裁定人

即 聲請人 楊珮甄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莫里夫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57號），經相對人抗告（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2號）。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經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司家聲抗移調字第17號），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二、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案兩造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2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1157號裁定，嗣相對人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2號）。

01 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並經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司家
02 聲抗移調字第17號），並約定訴訟程序費用由各自負擔，業
03 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經查，本件聲請人係聲請改
04 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負擔暨扶養費，屬非因財產權之聲請
05 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合併為財產上請
06 求給付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07 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計算，應合併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下
08 同）1,000元。是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並
09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2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林怡君